



云南省气象台
云南智能预报业务平台预报要素一致性
模块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YNLB20220656

采 购 人：云南省气象台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蓝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环城南路 668 号东南亚商场写字楼 A 座 17 楼

电话：0871-64158494

传真：0871-64158494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3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3
五、公告期限.....	3
六、其他补充事宜.....	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一、总 则.....	10
二、招标文件.....	10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6
五、开标与评标.....	16
六、中标结果.....	18
七、其他事项.....	19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20
合同条款前附表	20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
一、唱标一览表.....	30
二、投标文件投标函部分格式.....	31
投标函.....	31
三、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33

3.1、投标分项报价表.....	33
3.2、商务条款偏离表.....	34
3.3、拟参与本项目人员配置.....	35
3.4、项目人员情况表.....	36
3.5、业绩表和业绩证明材料.....	37
3.6、投标人应提供及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报价材料.....	38
3.7、其它要求提供的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构成商务文件的其它材料.....	39
四、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40
4.1、技术方案.....	40
4.2、技术规格偏离表.....	41
4.3、售后服务承诺及本地化技术支持.....	42
4.4、质量保证书.....	43
4.5、投标人应提供及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44
五、投标文件资格证明部分格式.....	45
5.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46
5.2、投标人的基本情况.....	47
5.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48
5.4、投标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	50
5.5、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	51
5.6、依法纳税证明.....	51
5.7、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51
5.8、廉政承诺书.....	52
5.9、满足投标人资质要求的其它资质证明材料.....	53
5.10、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54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57
第六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6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云南智能预报业务平台预报要素一致性模块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环城南路668号东南亚商场写字楼A座17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7月20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NLB20220656

项目名称：云南智能预报业务平台预报要素一致性模块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30.00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30.00万元

采购需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实施地点、备注
1	云南智能预报业务平台预报要素一致性模块建设	1	项	采购人指定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50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全部功能开发，并上线运行，2022年11月30日前完成项目验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针对中小企业全额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服务的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须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为中小企业投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中国境内注册，能在国内合法提供采购要求及其相应的服务能力，并持有有效的企业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 提供 2019 年至 2021 年任意一年经审计的审计报告及相应的财务报表，并提供 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公司成立不足半年的提供承诺函；

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承诺提供）。

3.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6月29日至2022年7月6日，每天上午09:3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环城南路668号东南亚商场写字楼A座17楼

方式：供应商可按本公告的联系地址携带下列资料购买招标文件，或者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报名购买，报名电子邮件地址为：956498836@qq.com，购买需要提供：

1. 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售价：4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年7月20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环城南路668号东南亚商场写字楼A座17楼开标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招标公告及其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云南省气象台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西昌路 77 号

联系方式：许老师 0871-641728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南蓝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环城南路 668 号东南亚商场写字楼

A 座 17 楼

联系方式：0871-6415849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程鹏

电 话：0871-6415849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云南省气象台
	采购代理机构	云南蓝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云南智能预报业务平台预报要素一致性模块 建设项目 招标编号：YNLB20220656
2	资金来源及预算	本次项目资金已落实 采购预算： 30.00 万元
3.1	招标范围	详见第五章“技术要求”
3.2	项目交付使用时间、地点及方式	项目交付使用时间：合同签订后 150 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全部功能开发，并上线运行，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验收。 项目实施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交货方式：现场（落地）交货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在中国境内注册，能在国内合法提供采购要求及其相应的服务能力，并持有有效的企业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提供 2019 年至 2021 年任意一年经审计的审计报告及相应的财务报表，并提供 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公司成立不足半年的提供承诺函；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承诺提供）。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p> <p>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p>
4.1	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允许
5	招标文件澄清要求递交的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15 日前。
5.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第六章“评标办法”初步评审标准规定的内容及本招标文件的其他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不满足任何一条将影响打分 。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初步评审标准和条款。
6.1	构成商务文件的其它材料	<p>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证明材料，格式自理。</p> <p>2、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装订并密封于投标文件中，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p>
6.2	构成技术文件的其它材料	<p>1、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的、符合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技术参数、具有国家有关部门注册或检验、商检及生产厂家质量合格证明的产品；进口设备应当符合相应的进口设备政策。</p> <p>2、产品相关的技术资料；</p> <p>3、货物交付使用时间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人员培训计划；</p> <p>4、其他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要求内容。</p>
7	备选方案	不接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8.1	出厂价中包括投标货物必不可少的部件、标准备件、专用工具费用	本项目不需列报。
8.2	备品备件、易损件费用 (如有)	提供确保货物质保期满后2年内所需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清单,并单独列报费用,该项不计入投标总报价中。
8.3	保险费	投标人办理货物运抵交货现场的保险,投标人承担货物在交货前发生的一切损失风险。
9	技术服务费用	要求列报并计入投标总报价。
10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
11	投标文件份数	文本标书:正本 <u>壹</u> 份,副本 <u>肆</u> 份(注:副本为本正的复印件,封面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电子文档 <u>壹</u> 份(包含文本标书所有内容)
1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陆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形式:银行汇票、转账支票、或电汇(含网上银行汇款)。交纳保证金使用转账支票的投标人,请按招标文件所列开户行及帐号自行进账,并将进账单原件交付云南蓝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提交时间和地点:投标供应商应于2022年7月20日下午15:00(北京时间)前交到云南蓝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其它方式提交保证金的交至云南蓝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户名:云南蓝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昆明市城南支行 银行账号:53001618658051001601
1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	时间: <u>2022</u> 年 <u>7</u> 月 <u>20</u> 日下午15:00(北京时间) 地点: <u>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环城南路668号东南亚商场</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地点	写字楼 A 座 17 楼（云南蓝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厅
14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地点
15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6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
17	采购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02】1980 号文件收取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公证费：1200 元，由中标单位向昆明市国正公证处缴纳。
18	备选方案	不接受
19	其他	为贯彻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尽量减少人员聚集，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本项目允许投标人邮寄投递投标。如投标人选择邮寄投递，请至少于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工作日将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证照复印件邮寄至我公司。 邮寄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环城南路 668 号东南亚商场写字楼 A 座 17 楼 联系人：程鹏 电话：15987182885
2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提交如下证照资料：</p> <p>(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鲜章；</p> <p>(2)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p> <p>(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p> <p>(4) 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p> <p>以上证件不全投标被拒绝责任自负</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投标人所提供的主要设备或产品必须是原装全新具有中国有关部门注册或检验或商检及生产厂家质量合格证明的设备和产品，并保证使用方在设备和配套软件产品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的起诉；进口产品必须符合相关进口政策。</p>

一、总 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资金来源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获得一笔政府采购资金，用于采购“**技术要求**”中所列采购内容。

3、招标范围

3.1、本项目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本项目项目交付使用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合格的投标人

4.1、投标人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条件。

4.2、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3、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采购人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4、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5、投标费用

4.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4.2、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02】1980号文件收取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4.3、公证费：按国家计委、司法部制定的《公证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和“云价费发〔1999〕184号《云南省公证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规定执行，由中标人支付。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本项目招标文件由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6.2 根据本章第 7.1 款和第 8.1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发现表中技术要求（参数）、配置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投标人必须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截止时间前以信函或传真等书面形式（加盖公章）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2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答复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含问题的来源）要求澄清的问题，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

7.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于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8.3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9. 质疑

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提出质疑时应同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

9.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投标人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取招标文件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投标人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9.4 质疑函应当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递交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的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邮寄送达的以邮件交邮日期为准。

联系部门：云南蓝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871-64158494

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环城南路 668 号东南亚商场写字楼 A 座 17 楼

9.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0、投诉

10.1 投诉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在完全了解采购的内容、技术性能要求(详见“技术要求”)和商务条件后，编写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投标文件或者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11.2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明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数量、售后服务、合同主要条款及其它要求等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2.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12.2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

13、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并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有关文件的提交如未特别注明需提供原件的，可提供复印件。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文件投标函部分

➤ 投标函

(3)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商务条款偏离表

➤ 拟参与本项目人员配置

➤ 项目人员情况表

➤ 业绩表和业绩证明材料

➤ 投标人应提供及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其它要求提供的资料

(4)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 技术方案
- 技术规格偏离表
- 售后服务承诺及本地化技术支持
- 质量保证书
- 投标人应提供及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5)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部分

具体详见“**投标的资格证明文件**”；

14. 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14.1、投标人应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未提供格式的各投标人自拟。

14.2、备选方案：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报价

15.1、除招标文件中指定的附件和专用工具外，投标人应提供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行和常规保养所需的全套标准附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投标人在投标书中需列出这些附件和工具的数量和单价的清单，这些附件和工具的报价的总值需计入投标价中。

15.2、对于标书技术规范中已列出的作为查询选件的附件、零配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投标书中应列明其数量、单价、总价供采购人参考。投标人也可推荐采购人没有要求的附件或专用工具作为选件，并列明其数量、单价、总价供采购人参考。选件价格不计入评标价中。

15.3、为便于用户进行接收设备的准备工作，中标人应在合同生效后 **60** 天内向用户提供一套完整的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维修及安装说明等文件。另一套完整上述资料应在交货时随货包装提供给用户，这些费用应计入投标价中。

15.4、关于设备的安装调试，如果有必要的安装准备条件，中标人应在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向采购人提出详细的要求或计划。安装调试的费用应计入投标价中，并应单独列出。

15.5、提供的培训指的是涉及货物的基本原理、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培训。培训教员的培训费、旅费、食宿费等费用和培训场地费及培训资料费均应由

中标人支付。

15.6、投标报价：全费用综合报价，应包括货款、运杂费、保险费、税金、售后服务费用和培训费用等应计入的所有费用。

16、投标货币

16.1、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7、投标文件有效期

17.1、投标文件有效期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保持有效。

17.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8、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

18.1、投标文件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

18.2、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18.3、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的投标。

18.4、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名处逐一签名；要求盖公章处应盖单位的公章。**

19、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 已缴纳保证金，无故不参加投标或者出现不廉洁行为的投标人；

(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投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

(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的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或者拒不缴纳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4) 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或者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无效的证明材料的；

(5) 法律法规或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20.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正本和副本的数量提交投标文件。

20.2 投标人应将投标正、副本文件装入投标文件袋中加以密封，并在封贴处盖密封章（或公章）。

20.3 投标文件袋的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详细通讯地址、邮政编码。

20.4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2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21.1 投标文件的提交不得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1.2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投标文件提交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参加开标会，**如投标人未出席开标会，视为其默认现场唱标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2.2 开标时将启封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交付使用时间等内容。

22.3 开标程序：

(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 宣布唱标、监标和记录人员名单；

(4) 公证人员检验投标文件密封性及按招标文件要求核验证照；

(5) 唱标：由唱标人宣读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报价、项目交付使用时间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唱标顺序由公证人员随机选取；

(6) 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7) 开标会议结束。

22.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投标人对唱标结果签字确认。

23. 评标

23.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3.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3.3 评标工作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六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六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1)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投标人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该投标人投标无效。

(2) 详细评审。

(3)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 编写评标报告。

23.4 评标过程的保密。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4.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报价表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25.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中标结果

26、中标人的确定

26.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6.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7、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或条件做任何改变。

28、中标通知书

28.1 中标人确定后，中标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8.3、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和退回投标文件。

29. 签订合同

29.1、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0、履约保证金及质保金

30.1、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上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否则，视为放弃中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0.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七、其他事项

3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1.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向中标人收取，收取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中标人应在接受“**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32、解释权

32.1、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3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开标时投标人应提交的证照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 容
1	项目交付使用时间	项目交付使用时间：合同签订后 180 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全部功能开发，并上线运行，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验收。
2	项目实施地点	用户指定地点。
3	交货方式	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付款方式	根据合同约定。
5	价款的 结算	合同约定
6	质量保证 期限	项目验收后，提供不低于一年的免费服务。
7	合同份数	一式 <u>7</u> 份，甲方执 <u>4</u> 份，乙方执 <u>3</u> 份。

(项目名称)

(此合同格式仅供参考，最终以合同谈判时签订为准)

(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合 同 书

甲方：

乙方：

丙方：

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签订地点：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委托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受托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平等、自愿协商，就乙方受托为甲方 项目等提供软件维护与技术支持服务事宜达成一致，签订如下技术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定义

在本合同中，下列词语及用法，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含义。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秘密”指甲方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用户名单、数据、信息、技术诀窍、源代码、计算机文档等，或由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秘密的、法律所认可的任何信息。

1.4 “工作日”指国家所规定的节假日之外的所有工作日，未指明为工作日的日期指自然顺延的日期。

第二条 技术服务的内容

乙方受托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为甲方提供_____等系统软件维护与技术支持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项目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三条 技术服务的期限和地点

3.1 技术服务的期限

技术服务的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技术服务期限为___年。

3.2 技术服务的地点

本合同的技术服务地点：云南省气象台或甲方指定的其他地点。

第四条 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4.1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4.1.1 审核与确定乙方指派的技术服务人员。

4.1.2 审定乙方提交的工作方案、《技术服务报告》和《技术服务总结报告》。

4.1.3 对乙方的技术服务进行验收。

4.1.4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4.2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4.2.1 按照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甲方可以就本项目所涉及的服务方式、质量保证、系统维护目标、信息管理手段等相关问题向乙方咨询或征求意见，乙方应当在2日内予以解释和答复。

4.2.2 按照本合同附件二《乙方项目组织架构及成员》的要求组织人员提供技术服务，并保证人员的稳定性；如乙方根据具体情况需重新指定项目成员，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才可以在更换。

4.2.3 向甲方提供实施项目的工作方案和时间安排，按照工作方案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并定期（月度/季度）提供《技术服务报告》。

4.2.4 技术服务环境和所需工具由乙方自行提供和配备。

第五条 验收标准和方式

技术服务期限届满后十日内，乙方根据已提供的软件维护与技术支持服务情况起草《技术服务总结报告》提交甲方。甲方收到《技术服务总结报告》后，根据本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内容及《技术服务总结报告》进行验收。如果验收合格，则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技术服务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技术服务费，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6.1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整（¥000,000.00）。

6.2 合同费用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具体的支付方式如下：

6.2.1 本合同生效并收到乙方的正式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百分之（60%），即人民币_____元整（¥000,000.00）。

6.2.2 2022年7月甲方收到乙方的正式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百分之（20%），即人民币_____元整（¥000,000.00）。

6.2.3 项目结束后，乙方提交的本项目《技术服务总结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的正式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百分之（20%），即人民币_____元整（¥000,000.00）。

6.3 乙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为：

账 户 名：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6.4 乙方申请付款应当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6.5 国家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保密事宜

7.1 保密范围

7.1.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其附件及本项目相关文件、资料的任何内容。

7.1.2 乙方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接触到的情报、资料和数据。

7.1.3 乙方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为任何其它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甲方获得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和业务数据等）。

7.1.4 如果乙方违反本条款的规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该赔偿的金额不低于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10%。触犯保密法律法规的情

况由乙方独自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1.5 乙方认为的乙方商业秘密需要乙方事先向甲方书面声明。

7.2 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应对上述保密范围所约定的内容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始至本合同约定的信息全部成为公开信息止。

第八条 知识产权

8.1 云南智能预报业务平台预报要素一致性模块建设 系统软件维护与技术支持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文件、资料等（含附件一）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知识产权遭受侵害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8.2 乙方保证甲方在接受乙方提供的软件维护与技术支持服务过程中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或其他权利诉求。因乙方原因导致对其他任何权利的侵犯，应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追诉的，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8.3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8.4 乙方利用甲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项目联系人

甲乙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乙方保证前述提供的乙方联系人的联系方式切实有效，乙方更换项目联系人应当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在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变更联系方式的，应及时提前书面通知甲方。

第十条 合同变更

10.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甲乙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

随意更改本合同。本合同所列的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它任何口头或未包含在本合同内的，或未依据本合同制定的书面文件，均不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0.2 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都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的，乙方无需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在甲方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后，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服从和协助甲方制定出新的工作计划，并按新的工作计划开展工作。

11.2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如果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技术服务的，应提前十个工作日向甲方做出书面解释并提出拟采取的补救措施，在征得甲方的认可和同意后，执行补救措施但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1.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乙方的服务承诺履行义务的，每违反一次，应当按照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在下一期技术服务费中直接扣除。因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

12.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12.1.1 因对方根本违约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12.1.2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后采取的补救措施不予接受的情况下，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12.1.2.1 如果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未能在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2.1.2.2 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后五日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2.1.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它任何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2.1.4 如果乙方在服务采购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公共官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投标（报价）人之间串通报价，人为地使投标（报价）丧失竞争性，剥夺甲方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12.1.5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终止该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2.1.6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的，甲乙双方均可以解除本合同。

12.2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2.3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

12.4 在甲方根据以上条款，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相同或者类似未提供的服务，乙方应负担甲方因另行购买相同或者类似服务而多支出的费用，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第十三条 转委托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软件维护与技术支持服务全部或者部分工作委托给第三方。

第十四条 税费

14.1 本项目的报价应包含所有税费。

14.2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5.1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5.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和疏忽。

15.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另一方明确要求外，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

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合同义务,并可能地及时采取合理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16.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的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七条 通知

17.1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约定的关于双方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均真实有效,如有变更,变更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因一方变更前述通讯联系地址、电话、传真而未通知对方,造成对方无法通知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变更而又未依约通知的一方负责。

17.2 任何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通讯往来和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送达,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挂号、特快专递、电报等方式,如没有特别约定,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不是本合同所约定的送达方式。

17.3 以传真方式发出的通知,自传真进入系统视为送达。

17.4 如果要求被送达人履行相应的合同义务,通知应该为被通知人履行义务预留合理的时间。

17.5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甲方应于收到乙方各种书面通知、函件后的【】个工作日内做出响应;乙方应于收到甲方各种书面通知、函件后的【】个工作日内做出响应。若在本合同其它条款中另有约定的,以约定时间为准。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

1. 《_____项目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
2. 《乙方项目组织架构及成员》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唱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	投标总价 (万元)	项目交付使 用时间	项目实 施地点	备注
投标总价（大写）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表中“投标总价”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总报价”和投标报价汇总表中“投标总报价”一致。
2. 项目交付使用时间是指完成交货、安装（系统集成）、验收、培训工作，交付使用的时间。

此表应放于投标文件封面后第一页。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_____

投标日期： _____



三、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3.1、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名称	数量	说明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合 计						

注：

表中“合计”应与“开标（唱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相同。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3、拟参与本项目人员配置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学历	专业	承担或参与过的代
1	项目经理								
2	团队人员								
								

注：团队成员（包括项目及成员）可按要求具体要求编报多名，数量不限。表格长度和内容服务商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自行调整进行填写。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4、项目人员情况表

“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中的项目经理、团队等均应填写该表，并附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复印件、技术职称证复印件、职业/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等。同时提供项目配置人员的参保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学历		技术职称【若有】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_____		
职业/执业资格证书【若有】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_____岗位职责，承担_____工作					
过去承当或参与项目业绩情况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规模	从事工作	备注

注：表格长度服务商可根据项目要求、实际情况及自身状况进行调整填写。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5、业绩表和业绩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合同名称	业主名称	完成情况 或履行情 况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完成日期或 拟定完成日 期	备注
1							
2							
3							
4							
5							
...							

注：

1. 业绩表中所列项目业绩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 表格长度和内容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服务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自身状况进行填写。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6、投标人应提供及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报价材料

1) 免费运维期结束之后对所提供的软件系统的服务支持费用（该费用不计入投标总价）；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报价材料；

（此部分格式、内容自定）

3.7、其它要求提供的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构成商务文件的其它材料

四、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4.1、技术方案

（投标人根据技术要求，依据类似项目经验自行编制）

4.2、技术规格偏离表

请按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要求的技术规范认真填写该表，该表不能作为所投产品的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技术参数	偏离	备注

注：“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3、售后服务承诺及本地化技术支持

1、根据受托方向委托方所提供的软、硬件设备的种类及其应用范围，受托方向委托方提供全方位、高效、及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制订技术支持与服务方案（包括运行期间、保修期间、保修期后三个阶段）和计划。

2、受托方应给出保修期结束之后对所提供的软硬件系统的服务支持方案和费用。

(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4、质量保证书

致：（采购人）_____

本书作为（投标人名称）_____对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公开招标提供的质量和服务的保证。

我方承诺提供以下质量保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质量符合国家，国际相关标准、规范要求，保证一次验收合格；
2. 提供的产品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和所签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和性能参数及配套范围；
3. 保证“售后服务承诺”全部内容的满足。
4. 对投标的软件，我单位承诺的性能保证值如下：（请详细列明）

本保证书自投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我方中标则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保质期要求执行。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5、投标人应提供及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五章技术要求中”构成技术文件的其它材料。

五、投标文件资格证明部分格式

投标的资格证明文件

须知

- 1、 投标人申请投标时，应填写和提交上述一切有关资料，并对所附格式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 2、 资格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能力。

5.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__（采购方）

关于贵方_____年___月___日第_____（招标编号）投标邀请书，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开标一览表规定的_____（所投项目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本签字人的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并附有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相关材料。

2、我方若提供虚假材料，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接受处罚。

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名称：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人

签名或盖章：_____ / _____

（签字人姓名、职务）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5.2、投标人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及基本情况：

- A. 总部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 B.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 公司网址： _____
- 电子邮件地址： _____
- C.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_____
- D. 投标人法人代表名称： _____
- E. 投标人单位企业性质及隶属关系： _____
- F. 投标人单位组织机构图（包括各分支机构、子/分公司等情况的概述）
- G. 投标人的应用系统开发能力和开发现场的简介
- H. 投标人应详细提供本地化（昆明）服务的保障条件，包括工作地点、技术实力、本地办公条件、开发环境等。
- I. 投标人单位介绍样本/宣传材料

二、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资格文件的复印件。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如贵方要求我方同意出示原文件或原证件予以证实。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5.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采购方）：

兹委托我公司_____先生/女士作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贵方_____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

委托权限：参加投标、开标、负责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委托期间：本授权书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邮编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身份证_____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注册资金：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5.4、投标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

(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5、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

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承诺函。

5.6、依法纳税证明

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承诺函。

5.7、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承诺函。

5.8、廉政承诺书

承诺书（投标人）

本企业参与_____的投标人，现作如下承诺：

- 1、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2、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3、不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人员岗位证书或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投标。
- 4、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5、不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监督人员行贿。
- 6、不扰乱昆明市招标投标活动正常秩序。
- 7、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 8、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被查处的，不干预案件查处。

如出现上述行为，本投标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9、满足投标人资质要求的其它资质证明材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格式的请按给定格式填写，无格式要求的请自拟格式。

5.10、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5.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5.12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云南智能预报业务平台预报要素一致性模块建设

1.2 建设目标

根据云南地面观测站点历史资料统计分析，建立有无降水（降雪）日与高低温、整点气温、相对湿度、云量、能见度等要素间的协同一致性关系及阈值形成的“云南智能网格预报要素一致性技术方案”，基于“云南智能预报业务平台”框架，开发升级预报要素一致性处理模块，实现在平台订正处理过程中以最优效率完成所有要素间的一致化处理，寻找智能网格要素预报产品间快速协同的技术方法和提高系统执行效率的可行性方案，提升智能网格预报产品服务能力；实时自动化形成和发布逐时、72小时时效，逐3小时、240小时时效云南省智能网格1km滚动预报产品，并融入天擎云平台。

1.3 建设内容

1.3.1 要素协同算法实时进入“云南智能预报业务平台”，快速完成要素间协同一致化处理，动态形成逐时72小时时效、逐3小时240小时时效云南省智能网格1km滚动预报产品。

1.3.2 基于大数据云平台进行的算法改造，以“数据接入”、“产品融入”、“监控融入”的步奏，逐步实现云端提取数据，产品融入、流程监控的云端开发模式，并实现预报产品的云端共享。

1.3.3 实现云南省短时客观预报产品定制化实时接入，并自动完成各预报要素快速协同；定制实现实时滚动预报产品自动发布和自动化过程全日志监控。

二、技术要求

2.1 业务平台兼容性要求

项目必须兼容并对当前云南智能预报业务平台的数据处理能力、应用体验和产品

服务能力有一定的提升。

必须熟悉当期云南智能预报业务平台的资源状况，对未来开发所需软硬件资源有充分的预估。

2.3 计算资源的应用

目前，本单位已经具备一定的 GPU 计算资源的服务能力，项目建立过程中需要尝试或增加 GPU 资源应用以提高数据运算效率。

2.3 项目成果需求

2.3.1 建立云南省智能网格一致性处理算法，并进行云南智能网格预报要素快速协同模块升级。通过阈值和要素间的相关关系实时对主客观预报进行一致性协同处理，寻找各预报要素预报产品间快速协同算法，提升“云南智能预报业务平台”实时服务能力。要素协同算法实时进入“云南智能预报业务平台”，完成要素间的一致化处理，优化插值算法，提升快速数据降尺度方案，形成逐时 72 小时时效、逐 3 小时 240 小时时效云南省智能网格 1km 滚动预报产品。

2.3.2 基于大数据云平台进行的算法改造，实现“云南智能预报业务平台”实时滚动预报产品融入云南大数据天擎平台，实现 DI 和 EI 信息实时进入“天镜”完成平台的“监控融入”，实现监控信息统计和报表功能，促进“云南智能预报业务平台”高效运维和长期稳定服务能力。

2.3.3 实现多种云南省短时客观预报产品定制化实时接入灵活配置，并自动完成各预报要素快速协同；实现实时滚动预报产品可定制自动产生和自动发布；自动化过程全日志监控。

三、项目组织与管理要求

3.1 人员及组织机构

投标人必须成立合理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保障设计工作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安排好足够的高素质人才参加本项目工作；

在组织机构中应明确各岗位的职责、任职资格及成果，确保工程顺利实施。根据设计工作的业务性质，应分别配备有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承担本项目工作，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都应具有负责并完成过同类型信息系统软件设计的经验。

投标人应确保服务于本项目的核心人员及主要开发人员稳定，未经业主方允许不得调整核心团队人员，业主方有权要求更换投标人项目团队成员。

参与此项目的技术人员必须具有相关项目软件设计、开发和集成经验，能够与用户进行良好的沟通。

参与此项目的技术人员必须具有强烈的服务意识和高度的责任感。

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允许业主方指定人员参与本应用软件的需求分析、设计、开发、联调、测试、运行及解决问题等各项工作。

3.2 日常组织管理

- 1) 参加业主组织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各类会议。
- 2) 要遵循相应的项目管理规范，并有相应的项目管理文档。
- 3) 对项目建设任务中出现的调整，要及时做出安排，并尊重业主的安排。

3.3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详细描述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3.4 安全保密要求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透露或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信息，信息可以是任何形式的、以任何载体存储的、有形的或无形的，包括对方书面或口头授予的商业或技术信息。由此发生的侵权行为造成的一切损失将由侵权方负责。

说明：

- 1、凡在“技术参数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
- 2、所有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并提供相应的授权文件和安装介质。
- 3、本项目要求中标方到交货地点现场完成系统集成、部署工作，并配合采购方完成在此次采购的设备上部署相关应用系统的工作。
- 4、中标方应负责所有中标货物到现场进行安装、配置和调试；要求提供系统设计的安装、使用及维护手册等技术文档。

第六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机构

评标机构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组成。

二、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下列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不带有任何主观意愿和偏见，认真负责地做好评标工作，公平、公正地对待每一个投标人。

全面分析，综合评审。

三、评标纪律

对评标内容要严格保密，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它人员泄露；

评标期间的一切资料，包括评标意见、评标记录和评标结论，一律不得向外传和泄露；

任何属于投标文件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资料，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它人员泄露；

所有资料(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表格及各种文字记录)在评标结束后均应分别整理、存档备查，任何人不得复制和保留；

评标结束后，与会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人员的评标意见，如因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者承担；

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外出，确需外出时应事先请假；

评标期间，所有与会人员均不得私自以任何方式和投标人进行联系，需询问、澄清的问题由评委会统一组织办理；

评标期间，未经允许评标委员会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参加评标和采访评标工作。

四、评标目的

评标工作的目的：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是否相符；是否已提供了必备的资料、文件、证书，做出实质性响应；按评标程序和评标方法推荐出合格的中标供应商。

五、评标程序

评标只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按：初步评审 方案陈述 详细评审 评标报告的程序进行。

六、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本项目的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即评委会按照要求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包括：价格、技术、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进行综合评审后分别独立评分，将各评委的评分汇总后平均，平均后的得分为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前3名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七、评标程序

（一）投标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未按要求递交或递交不符合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通过资格审查。（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条：投标人资格要求）

2、符合性检查：

（1）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没有对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a.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b.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
- c.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要求的；
- d.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e.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f.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g.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h.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i.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 a.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应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
- b. 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二）投标的澄清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

理人) 签字, 并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 比较与评价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出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要求的投标人。

(四)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评委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评分, 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按以下公式计算出各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推荐中标供应商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评标总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排列。

公式: 评标总得分 $B=F_1 + F_2 + \dots + F_n$, 其中: $F_1、F_2 \dots F_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评委将综合考虑投标人所提供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因素综合打分。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分值 (100分)	评审要点及说明
报价得分(F1)	投标报价	15分	<p>价格分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评价基准价, 基准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供应商报价得分 = (评价基准价/供应商报价) * 15。</p> <p>超过预算价的投标文件其报价得分作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符合性评审不予通过。</p> <p>小微企业及优先采购政策</p> <p>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精神, 投标人被认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 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 扣除后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价参与报价得分计算。</p> <p>即: 评标价 = 投标报价 × (1 - 6%)。注: 证明材料/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p> <p>注:</p> <p>①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及售后服务得分 (F2)	技术响应	33分	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全部满足的得33分，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6分	对具有详尽的项目组织实施和管理方案，由评委参照方案与招标文件要求的符合性及合理性等情况，方案详细、可行、合理的得6分，较详细、较可行、较合理的得3分；不详细、不可行、不合理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云南智能网格预报要素快速协同模块升级的设计方案	3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云南智能网格预报要素快速协同模块升级的设计方案，由评委依据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符合性及合理性等情况打分。方案详细、可行、合理的得3分，较详细、较可行、较合理的得2分；不详细、不可行、不合理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基于大数据云平台进行的算法改造设计方案	3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基于大数据云平台进行的算法改造设计方案，由评委依据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符合性及合理性等情况打分。方案详细、可行、合理的得3分，较详细、较可行、较合理的得2分；不详细、不可行、不合理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实现多种云南省短时客观预报产品定制化的设计方案	3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现多种云南省短时客观预报产品定制化的设计方案，由评委依据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符合性及合理性等情况打分。方案详细、可行、合理的得3分，较详细、较可行、较合理的得2分；不详细、不可行、不合理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与云南省智能预报业务平台无缝对接	3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与云南省智能预报业务平台无缝对接的设计方案，需提供相关对接的接口说明文档，由评委依据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符合性及合理性等情况打分。方案详细、可行、合理并提供界面预览图的得3分，较详细、较可行、较合理的得2分；不详细、不可行、不合理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与现有气象数据管理平台无缝对接	3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与现有气象数据管理平台无缝对接的设计方案，需提供相关对接的接口说明文档，由评委依据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符合性及合理性等情况打分。方案详细、可行、合理并提供界面预览图的得3分，较详细、较可行、较合理的得2分；不详细、不可行、不合理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关键技术	6分	投标人具有以下相关技术的自主知识产权证明，每提供一项证明的得3分，满分6分，未提供不得分。 1. 精细化气象格点预报系统相关著作权或专利； 2. 气象大数据智能处理与分析系统相关著作权或专利； 注：以上证书取得日期需在招标公告之日之前，投标人须提供专利或软件

			著作权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商务部分得分 (F3)	企业实力	7分	1. 投标人具有软件企业认证证书的得1分； 2. 投标人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1分； 3. 投标人同时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4分； 4. 投标人具有企业信用等级 AAA 级证书的得1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业绩	6分	1. 根据各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招标公告日期前，承担的省级项目开发相关案例评分，每个案例 1 分。（满分 6 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相关案例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人员配备情况	6分	1. 供应商为本项目委派的项目经理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或 PMP 证书得 1 分；（1 分） 2. 供应商为本项目委派的技术经理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或 PMP 证书得 1 分；（1 分） 3. 供应商为本项目委派的产品经理需要是气象工程师；（1 分） 4. 承诺按时上线，提供软件研发团队配备方案，人员配备合理，人员配备充足，组织结构完整（至少包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UI 设计，数据库工程师，软件开发人员，测试人员以及文档整理人员等），完全满足得 2 分；缺少一项扣 0.5 分，直到扣完为止。（2 分） 5.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中至少有 8 人（由理工类专业和多媒体设计类专业组成）的，得 1 分。（1 分） 注：供应商需提供以上人员相应证书复印件及其近 6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培训方案	3分	提供技术培训方案，包括具体培训内容、培训课程、培训安排等，方案详细、可行、合理的得 3 分，较详细、较可行、较合理的得 2 分，一般、可行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3分	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包括具体的售后服务内容、维护响应计划、故障响应时间和故障排除时间等方面情况，方案详细、可行、合理的得 3 分，较详细、较可行、较合理的得 2 分，一般、可行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八、评标报告

(1)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用书面方式阐述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可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将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2)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供应商，确定最终中标资格。

(3) 本次招标不保证最低报价一定中标。

九、其他：

1.1 关于中小企业：

1.1.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文）的规定，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1.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1.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1.4 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参与投标时，须提供本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与投标时，还须同时提供货物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1.1.5 本项目针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2 关于监狱企业：

1.2.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3 关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公布的、在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货物，需对应到“节能清单”中所列的型号/系列。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是指“节能清单”（非公示版）中以“★”标注类别的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原环保总局公布的、在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非公示版）中的货物。

本次采购清单中若有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只接受列入当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选报当期“节能清单”中所列产品，否则按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处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在“节能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单页复印件一份，并在复印件上标注出所投产品及型号。

当期“节能清单”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查阅、下载；当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部网（<http://www.sepa.gov.cn/>）查阅、下载。

1.4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4.1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4.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4.3 本项目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